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規模為中小型，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收益	4	44,496	58,445
銷售成本		<u>(33,866)</u>	<u>(40,868)</u>
毛利		10,630	17,57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	208	(95)
分銷成本		(1,320)	(1,527)
行政開支		(7,964)	(11,552)
利息收入		313	250
融資成本	6	(398)	(607)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扣除稅項		50	8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530)</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989	4,128
所得稅開支	8	<u>(377)</u>	<u>(1,566)</u>
期內溢利		612	2,56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82)	(1,19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1)	(3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32)</u>	<u>(1,23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120)</u></u>	<u><u>1,331</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2	2,709
非控股權益		—	(147)
		<u>612</u>	<u>2,5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	1,474
非控股權益		—	(143)
		<u>(1,120)</u>	<u>1,331</u>
每股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10	<u>0.12</u>	<u>0.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825	33,478
無形資產		1,261	1,275
合營公司權益		827	1,109
聯營公司權益		4,642	5,231
遞延稅項資產		176	177
		<u>40,731</u>	<u>41,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36	21,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422	17,67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3	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99	4,853
可收回即期稅項		718	37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5	1,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87	36,376
		<u>78,160</u>	<u>82,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420	13,787
融資租賃責任	14	276	270
銀行借款	15	661	647
即期稅項負債		214	499
		<u>11,571</u>	<u>15,203</u>
流動資產淨值		<u>66,589</u>	<u>67,4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320</u>	<u>108,7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4	200	340
銀行借款	15	9,780	9,917
遞延稅項負債		854	854
		<u>10,834</u>	<u>11,111</u>
資產淨值		<u>96,486</u>	<u>97,606</u>
權益			
股本	16	27,285	27,285
儲備		69,201	70,321
		<u>96,486</u>	<u>97,6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486</u>	<u>97,606</u>
總權益		<u>96,486</u>	<u>97,60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	30,158	-	47	45,789	75,994	23	76,017
期內溢利	-	-	-	-	-	2,709	2,709	(147)	2,56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98)	-	(1,198)	4	(1,19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37)	-	(37)	-	(3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5)	2,709	1,474	(143)	1,331
與擁有人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向附屬公司注資	-	-	13,131	-	-	(13,131)	-	-	-
已付/宣派股息	-	-	-	-	-	(8,463)	(8,463)	-	(8,46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13,131	-	-	(21,594)	(8,463)	-	(8,4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	43,289	-	(1,188)	26,904	69,005	(120)	68,8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7,285	3,609	-	42,208	(3,496)	28,000	97,606	-	97,606
期內溢利	-	-	-	-	-	612	612	-	61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782)	-	(1,782)	-	(1,782)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41)	-	(41)	-	(4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91	-	91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32)	612	(1,120)	-	(1,1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7,285	3,609	-	42,208	(5,228)	28,612	96,486	-	96,4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1	7,05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7)	(9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79)</u>	<u>(8,8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065)	(2,77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6,376	14,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匯率變動影響	<u>(1,120)</u>	<u>(283)</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2,191</u></u>	<u><u>11,706</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32,487	12,275
銀行透支	<u>(296)</u>	<u>(569)</u>
	<u><u>32,191</u></u>	<u><u>11,706</u></u>

附註

15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RG Holdings Berhad (「PRG Holdings」)，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b) 重組

根據與本公司股份在GEM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形式上市相關的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章《中期財務報告》及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與首次於二零一八年或以後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相關部分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為PRG Holdings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以令吉為其報告貨幣，故採用令吉為報告貨幣更為合適。除非另外說明，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令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經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
-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採納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確認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採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自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且其變動(經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初始確認時，並無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加交易成本計量。就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交易成本將被計入當期損益。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用，亦無因採納而產生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採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且客戶)確認，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渠道及商品售價。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該會計政策已按追溯基準採用，亦無因採納而產生財務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及織帶。本集團根據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間收益按銷售予外部客戶的同一水平定價，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外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來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349	15,547	5,600	-	44,496
分部間收益	38	-	1	(39)	-
總收益	<u>23,387</u>	<u>15,547</u>	<u>5,601</u>	<u>(39)</u>	<u>44,496</u>
分部銷售成本	(17,518)	(12,193)	(4,515)	360	(33,866)
毛利	<u>5,869</u>	<u>3,354</u>	<u>1,086</u>	<u>321</u>	<u>10,630</u>
其他收入淨額					208
分銷成本					(1,320)
行政開支					(7,964)
利息收入					313
融資成本					(39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扣除稅項					5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5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89
所得稅開支					(377)
期內溢利					<u>612</u>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941</u>	<u>179</u>	<u>123</u>	<u>-</u>	<u>1,243</u>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321,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淨額」內對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彈性紡織品 千令吉	織帶 千令吉	其他產品 千令吉	對銷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1,255	19,839	7,351	-	58,445
分部間收益	<u>154</u>	<u>65</u>	<u>14</u>	<u>(233)</u>	<u>-</u>
總收益	<u>31,409</u>	<u>19,904</u>	<u>7,365</u>	<u>(233)</u>	<u>58,445</u>
分部銷售成本	<u>(21,557)</u>	<u>(13,898)</u>	<u>(5,967)</u>	<u>554</u>	<u>(40,868)</u>
毛利	<u>9,852</u>	<u>6,006</u>	<u>1,398</u>	<u>321</u>	<u>17,577</u>
其他開支淨額					(95)
分銷成本					(1,527)
行政開支					(11,552)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60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扣除稅項					<u>8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128
所得稅開支					<u>(1,566)</u>
期內溢利					<u>2,5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以下其他分部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u>1,015</u>	<u>183</u>	<u>225</u>	<u>-</u>	<u>1,423</u>
-----------	--------------	------------	------------	----------	--------------

附註：分部銷售成本包括集團內租金開支321,000令吉，相應租金收入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內對銷。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製造設施及銷售辦事處則建基於馬來西亞及越南。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馬來西亞	3,949	4,525
越南	14,996	22,590
亞太地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	12,907	15,727
歐洲	3,925	6,525
北美洲	8,532	8,552
其他	187	526
總計	<u>44,496</u>	<u>58,445</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為本集團的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客戶A	4,772	不適用
客戶B	<u>4,520</u>	<u>不適用</u>

4. 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價值。

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外匯虧損淨額		
— 已變現	(78)	(293)
— 未變現	(83)	(133)
佣金收入	192	39
銷售廢料	23	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9
其他	150	142
總計	<u>208</u>	<u>(95)</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1	5
銀行借貸利息	385	5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	-	44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12	19
	<u>12</u>	<u>19</u>
總計	<u>398</u>	<u>607</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72	77
無形資產攤銷	12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7	1,707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服務費及其他開支)	-	3,973
下列的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232)	(25)
— 銀行結餘	(15)	(15)
— 給予聯營公司的墊款	(66)	-
— 給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	-	(210)
撇減存貨	196	219
撥回撇減存貨	(48)	(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4)	(9)
下列的租金開支：		
— 樓宇	166	182
— 土地	122	200
計入下列的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8,242	10,465
— 分銷成本	199	203
— 行政開支	5,796	5,688
	<u>5,796</u>	<u>5,68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		
— 期內撥備	<u>377</u>	<u>1,665</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44)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u>-</u>	<u>(55)</u>
	<u>-</u>	<u>(99)</u>
所得稅開支	<u>377</u>	<u>1,566</u>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4%(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越南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規例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股息

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附屬公司已宣派及支付股息合共8.5百萬令吉。

董事會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內溢利	<u>612</u>	<u>2,709</u>
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4,000,000</u>	<u>378,000,000</u>

就計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3百萬吉令。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3,644	14,978
其他應收款項	<u>3,778</u>	<u>2,692</u>
	<u>17,422</u>	<u>17,670</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一般授出的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代表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6,975	7,468
31至60日	3,531	4,045
61至90日	2,176	1,955
90日以上	962	1,510
	<u>13,644</u>	<u>14,97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4,718	5,607
應付票據	2,115	4,105
其他應付款項	3,587	4,075
	<u>10,420</u>	<u>13,78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一般貿易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30日內	2,913	3,690
31至60日	2,116	2,890
61至90日	670	1,520
90日以上	1,134	1,612
	<u>6,833</u>	<u>9,712</u>

14.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為購置若干汽車提供資金。

	最低租金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最低租金付款 的現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292	22	2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6	9	24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96</u>	<u>3</u>	<u>93</u>
	<u>644</u>	<u>34</u>	<u>61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不超過一年	292	16	27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4	5	1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62</u>	<u>1</u>	<u>61</u>
	<u>498</u>	<u>22</u>	<u>476</u>

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流動負債	276	270
非流動負債	<u>200</u>	<u>340</u>
	<u>476</u>	<u>610</u>

15. 銀行借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有期貸款(有抵押)	10,145	10,564
銀行透支(有抵押)	296	-
	<u>10,441</u>	<u>10,564</u>
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 一年內	661	64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80	27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28	905
— 五年後	8,572	8,739
	<u>10,441</u>	<u>10,564</u>
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61</u>	<u>647</u>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9,780</u>	<u>9,917</u>

16.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附註(a))	1,000,000	100
法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增加(附註(b))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數目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附註(c))	20,000,000	2,00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d))	126,000,000	12,60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358,000,000	35,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000,000</u>	<u>50,400</u>
	<u>50,400</u>	<u>27,285</u>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PRG Holdings，以及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PRG Holdings。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股新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購FIPB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作為交換，本公司：(i) 配發及發行(入賬作為繳足)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予PRG Holdings; 及(ii) 將1,000,000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而該等股份乃登記於PRG Holdings名下。
- (d) 12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
- (e)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合共35,800,000港元撥作資本，向PRG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358,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7.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的經營租賃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400	4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1	1,258
超過五年	5,996	6,250
	<u>7,527</u>	<u>7,982</u>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越南工業園擁有人支付的經營租賃下的三幅土地的租金。租約將於二零四四年及二零四八年屆滿，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及
- (ii) 一間租期三年的廠房的租金，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續約。

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Trunet (Vietnam) Co., Ltd.	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	635	597
		銷售服務	96	112
		採購材料	(39)	(53)
		已收／應收佣金	33	33
		租金收入	49	54
		已收股息	291	440
Furnitech Components (Vietnam) Co., Ltd. (「FCV (VN)」)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66	—
		佣金收入	58	—
		業務發展費	101	—
		銷售貨品	32	—
		租金開支	(23)	—
		購買材料	(54)	—
Premier De Muara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	210
PRG Holdings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	(44)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關聯方協定的磋商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關聯方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亦指出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前進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及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於本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令吉
— 費用	130	—
— 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花紅	1,151	1,16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17	194
	<u>1,498</u>	<u>1,359</u>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零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產品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製造及銷售，亦出口至超過3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收益及成本架構相對穩定。雖然彈性紡織品及織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中所載多項策略，旨在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及增加其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對其策略及經營作出必要調整。

(i) 彈性紡織品

本期間，彈性紡織品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7.9百萬令吉或25.3%。彈性包紗的收益減少19.7%乃主要由於較低價格範圍的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美元(「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貶值，導致以馬來西亞令吉呈報但以美元作主要銷售的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減少。就窄幅彈性織帶而言，其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1.0%，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來自某些越南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該等客戶正在開發彼等產品的新規格，因此減少其若干現有產品的訂單。

(ii) 織帶

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3百萬令吉或21.6%，這乃主要由於若干亞洲及歐洲國家的傢俬織帶客戶的銷售訂單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彼等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彼等都持審慎態度，並選擇維持較低庫存水平以及減少進貨所致。

(iii) 其他產品

於本期間，其他產品收益減少1.8百萬令吉或23.8%，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並無計入銷售傢俬金屬組件所得收益。誠如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FCV (VN), Ltd (.其業務為銷售傢俬的金屬組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於其中擁有45.06%的間接權益。

本產品分部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44.5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8.4百萬令吉減少13.9百萬令吉或23.8%。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於彈性紡織品及織帶產品，於本期間分別佔約52.5%及34.9%，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約53.5%及33.9%。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當地貨幣兌美元貶值而減少採購、由於若干現有產品的銷售減少，因為該等客戶正在開發彼等產品的新規格、美元兌令吉貶值導致銷售以令吉呈報以美元計值的收益減少、以及於本期間不予綜合入賬的銷售傢俬金屬組件所得收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地銷售及出口銷售佔收益分別約42.6%及57.4%(二零一七年：46.4%及53.6%)。於該等期間，亞太區(不包括馬來西亞及越南)、歐洲及南美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國家。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33.9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40.9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7.0百萬令吉或17.1%。銷售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0.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7.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7.0百萬令吉或39.8%。

本集團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銷售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期內的30.1%下降至23.9%，乃由於紗線等原油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美元兌令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突然貶值以及銷量下降，間接增加固定費用在銷售成本總額的比重。鑑於競爭情況以及全球貿易即將來臨的風險，本公司亦正制訂一項策略，以於短期內並不轉嫁增加的成本。

其他收益／(開支) — 淨額

本期間內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佣金收入增加及外匯虧損減少。

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1.3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5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0.2百萬令吉或13.3%。減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運輸開支及海關報關費用減少，其與收益減幅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非直接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8.0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1.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3.6百萬令吉或31.0%。減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4.0百萬令吉。

期內溢利

於本期間，期內溢利為0.6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2.6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0百萬令吉或76.9%。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的銷售下降以及額外的企業開支(例如支付合規顧問、顧問、聯交所、公司秘書及股份登記的費用)約0.7百萬令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主要通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貿易融資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美元、令吉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一般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美元、令吉及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96.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6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4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2.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百萬令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0.4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令吉)。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50%至9.04%及3.50%至8.7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6.8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倍)，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其未來期間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自上市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4,833,000令吉及25,133,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長期租賃土地、樓宇以及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以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令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85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029名僱員)，其中108名僱員為FCV(VN)的員工，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撇除FCV(VN)員工人數，由於員工的流失，本集團的員工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間的僱員成本約為14.2百萬令吉(二零一七年：16.4百萬令吉)。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而釐定。本公司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乃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鼓勵或獎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立志與員工共同發展壯大，願意投資於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員工的個人發展。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人職位、才能及僱員權益的需求提供多元化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針對不同部門的有關營理技能及軟技能的專門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評估員工的表現及實施員工的發展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與國際對手進行的業務。我們就結付採購額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儘管本集團採納令吉作為呈報貨幣，但部分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其他貨幣(如美元)計值。本集團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該等外匯結餘於各會計年度或期間末按其時的匯率重估，故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董事將不時諮詢往來銀行，以了解外匯的未來趨勢。假如董事認為美元兌換為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出現貶值，本集團會考慮尋求有關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如以金融工具對沖)的專業意見。本集團亦可能與客戶磋商提高產品的價格，以求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衝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在彈性紡織及織帶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進行比較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 擴充產能	透過在越南興建新廠房及購置全新機器，擴充窄幅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以迎合該等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	上市所得款項約17.6百萬令吉(相當於32.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置價值3.0百萬令吉的窄幅彈性織帶及安全帶織帶機器。該等機器可與新收購的製造執行系統(「製造執行系統」)軟件兼容。 — 聘用建築師進行建設新工廠的繪圖及設計工作。
(ii) 進軍新產品應用範疇及市場	透過將窄幅彈性織帶的應用範疇擴展至運動服裝，以及為我們安全帶織帶打入南韓市場，拓展現有產品的業務潛力。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進行討論並針對製造運動服裝的潛在客戶開發窄幅彈性織帶樣本。 — 針對南韓安全帶製造商及其他潛在客戶進行安全帶織帶樣本的鑑定和測試。
(iii) 改良品質監控系統	透過增聘人手及改良品質監控部門的培訓計劃，提高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聘額外的生產人員，以改良品質監控系統及流程。改進流程及內部培訓正在持續進行。 — 評估製造執行系統軟件，以進一步改進及實施對生產系統的控制。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iv) 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上市所得款項約1.1百萬令吉(相當於2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收購新的製造執行系統軟件，以提高可預測性及追蹤生產流程。持續進行製造執行系統軟件測試，待與企業資源計劃整合。 — 升級電腦／筆記本。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其他開支)約為35.6百萬港元(按約1.00令吉兌1.84港元的匯率為19.3百萬令吉)。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 (附註(b))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擴充產能	17.6	3.0	14.6
改良資訊科技系統	1.1	0.1	1.0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0.6	0.6	—
	19.3	3.7	15.6

附註：

- (a) 有關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最新情況，請參閱本公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
- (b) 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未來前景及展望

集團將繼續擴展產品應用至不同範疇，以及探索新出口市場及擴大現有客戶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計劃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以擴展產能、提高產品修改部門的能力及改善質量監控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美國近日公布的貿易政策對全球貿易構成威脅，增加了市場的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導致全球增長放緩。此外，亦導致我們某些客戶的需求產生不確定性，該等客戶寧可在短期內在採購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由於全球經濟即將面臨關稅戰的威脅，本集團預期製造業務的短期前景將面臨挑戰。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穩守其策略，以把握新商機。近期原油價格飆升，導致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內烯複絲紗線、斯潘德克斯彈性纖維等若干原油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定期密切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在有必要情況下調整採購計劃及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倘令吉及美元之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生產部門將致力提升其市場地位，進一步拓展業務，同時積極考慮可供發展的新機會。

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曾於被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法律定以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受制裁國家**」）或與名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受制裁人士**」）訂立任何交易，而本集團相信有關交易會為本集團或其投資者帶來觸犯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相關制裁法律法規（「**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

為求持續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採取措施遵守本集團對聯交所作出的持續承諾(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採納下列措施及行動以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

- (i)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在管理主要風險時的活動，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行之有效，並審閱風險管理策略、政策、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容忍度；
- (ii) 本集團將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展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及
- (iii) 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本集團將於挽留在國際制裁事宜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識別本集團受到任何制裁風險威脅，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留有一名外部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乃必需之舉。

董事認為，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努力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集團識別和監察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而言的重要性，為求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原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結束時持續進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安排、交易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即本公司之上市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包括有關證券(如有)認購人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所披露，PRG Holdings作為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列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該等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本身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彼等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會在馬來西亞、越南及/或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彈性紡織品、織帶及其他產品(包括橡膠帶及傢俬的金屬組件))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GEM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其於本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概無有關彼等遵守或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及審閱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及/或彼等認為屬適宜的相關文件後，彼等概無發現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存在控股股東於本期間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經以其他方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8,800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0.04%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2,716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5.19%
Tan Chuan Dyi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000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0.02%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8,700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18.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好倉(涉及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拿督Lim Heen Peok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800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0.01%
拿督Lua Choon Hann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991,100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6.92%
Cheah Eng Chuan先生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03,518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1.85%
拿督Hou Kok Chun博士	PRG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000股 每股面值0.25 令吉的股份(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PRG Holdings相關股份的好倉。
2. PRG Holdings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認股權證由PRG Holdings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平邊契約發行，相關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計五年內，以經調整的行使價每股0.375令吉(可根據平邊契約條款予以調整)認購PRG Holdings之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提述的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RG Holdings (附註2&3)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股 股份(L)	7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PRG Holdings為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3. 執行董事拿督Lua Choon Hann為PRG Holdings的集團董事總經理。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本身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的嚴謹程度不遜於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其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審核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Ho Ming 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